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3343-7864
聯絡人：林筱青
電 話：(02)7736-784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50184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修毒品分級及品項(018494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檢送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行政院業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以院臺法字第1050188237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5年12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50188237B號函辦理。
。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7-01-03
09:31:39
文
章

裝

訂

線

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181 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 (Methoxymethamphetamine、 MMA)	本項新增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22 (刪除)	
24 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 (Methoxyethylamphetamine、 MEA)	修正品項名稱；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(含2-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、3-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、4-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等)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。
31 氯安非他命 (Chloroamphetamine、CA)	修正品項名稱；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(含2-氯安非他命、3-氯安非他命、4-氯安非他命等)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。
37 (刪除)	
48 氟安非他命 (Fluoroamphetamine、FA)	本項新增
49 5-甲氧基-N-甲基-N-異丙基色胺 (5-Methoxy-N-methyl-N-isopropyltryptamine、5-MeO-MIPT)	本項新增